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2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223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5年8月1日起配合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8月5日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3年4月3日府人給字第1130087385號函以，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3月23日及113年3月27日調升部分，由政府各補貼利率0.125%，合計0.25%，補貼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輔購住宅貸款自115年8月1日起恢復原貸款利率，借款人負擔利率由年息1.512%調整為年息1.762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